

1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01

立法目的

- 引導境外資金回國，於符合國際規範下，促進我國整體經濟發展。

02

適用對象、範圍

- 個人：匯回境外資金
- 營利事業：自其具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境外轉投資事業獲配投資收益並匯回

03

主管機關

- 財政部

04

適用限制及要件

- 不得用於購置不動產(經經濟部核准投資用於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建築物者除外)
- 匯回資金存入金融機構專戶控管
- 應遵循洗錢及資恐防制相關規範

05

適用稅率

- 一般稅率
 1. 第1年匯回：稅率8%
 2. 第2年匯回：稅率10%
- 完成實質投資退回前開50%稅款(即稅率4%或5%)
- 未依規定管理運用者應補繳稅額(稅率20%)
 1. 違反規定自專戶提取資金
 2. 自專戶提取資金應從事實質投資卻移作他用
 3.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

2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06

資金運用限制

- 實質投資(範圍由經濟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 直接投資產業(1年內提出投資計畫，2年內完成，得展延1次，期限2年)
 - 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產業(1年內申請，4年內投資達一定比例)
 - 自由運用：上限5%(不得購置不動產)
 - 金融投資(於信託或全委專戶)：上限25%(範圍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
- *未從事金融或實質投資者(自由運用資金除外)，應於專戶內存放達5年，並於屆滿後分3年提取(自第6年起，每年三分之一)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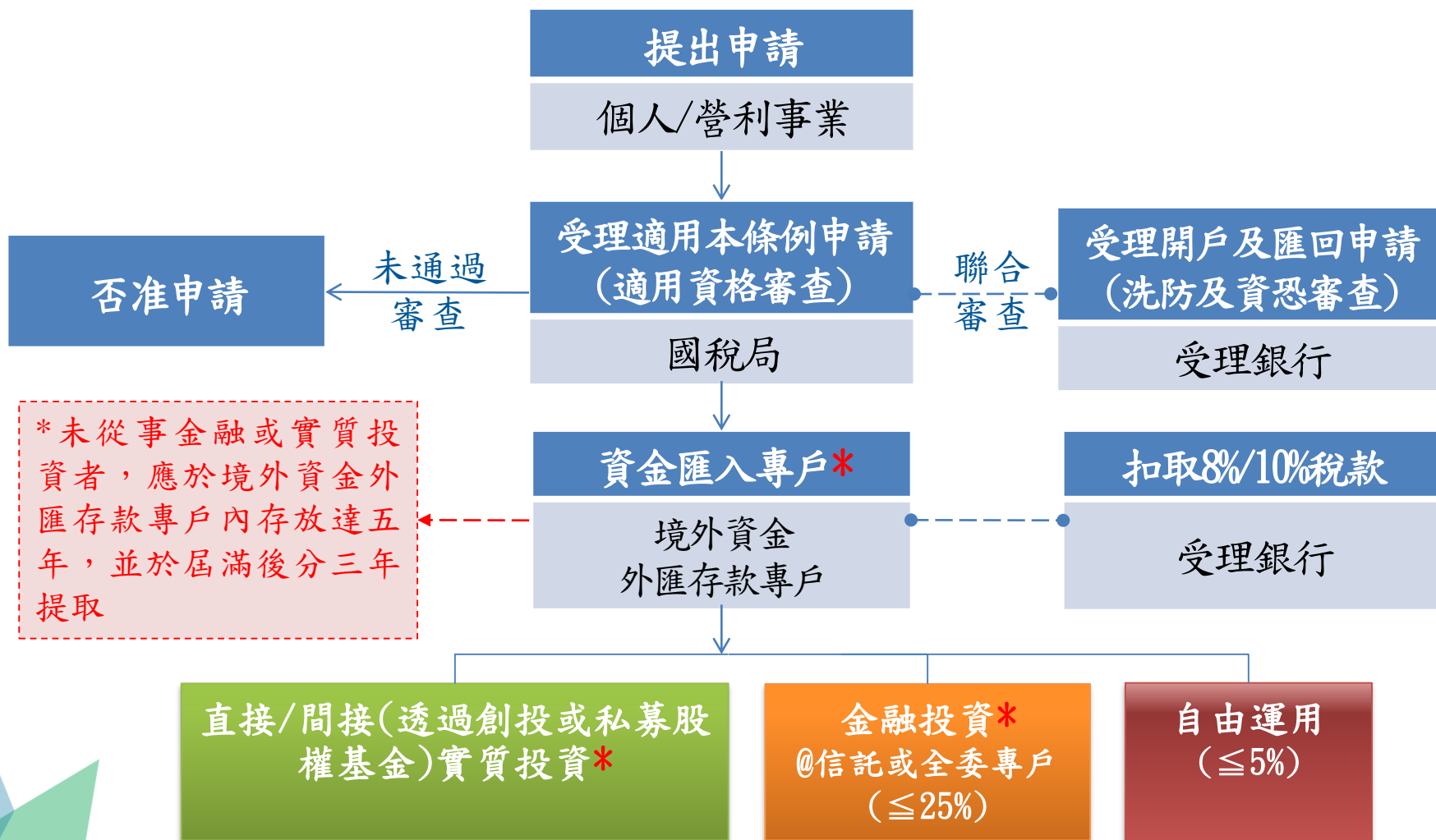
繳納及申報方式

- 原則：由受理銀行於資金進出專戶時，代為扣取、繳納及申報
- 例外：由國稅局發單補徵
 1. 針對已自專戶提取從事實質投資卻移作他用者
 2. 違反規定用於購置不動產者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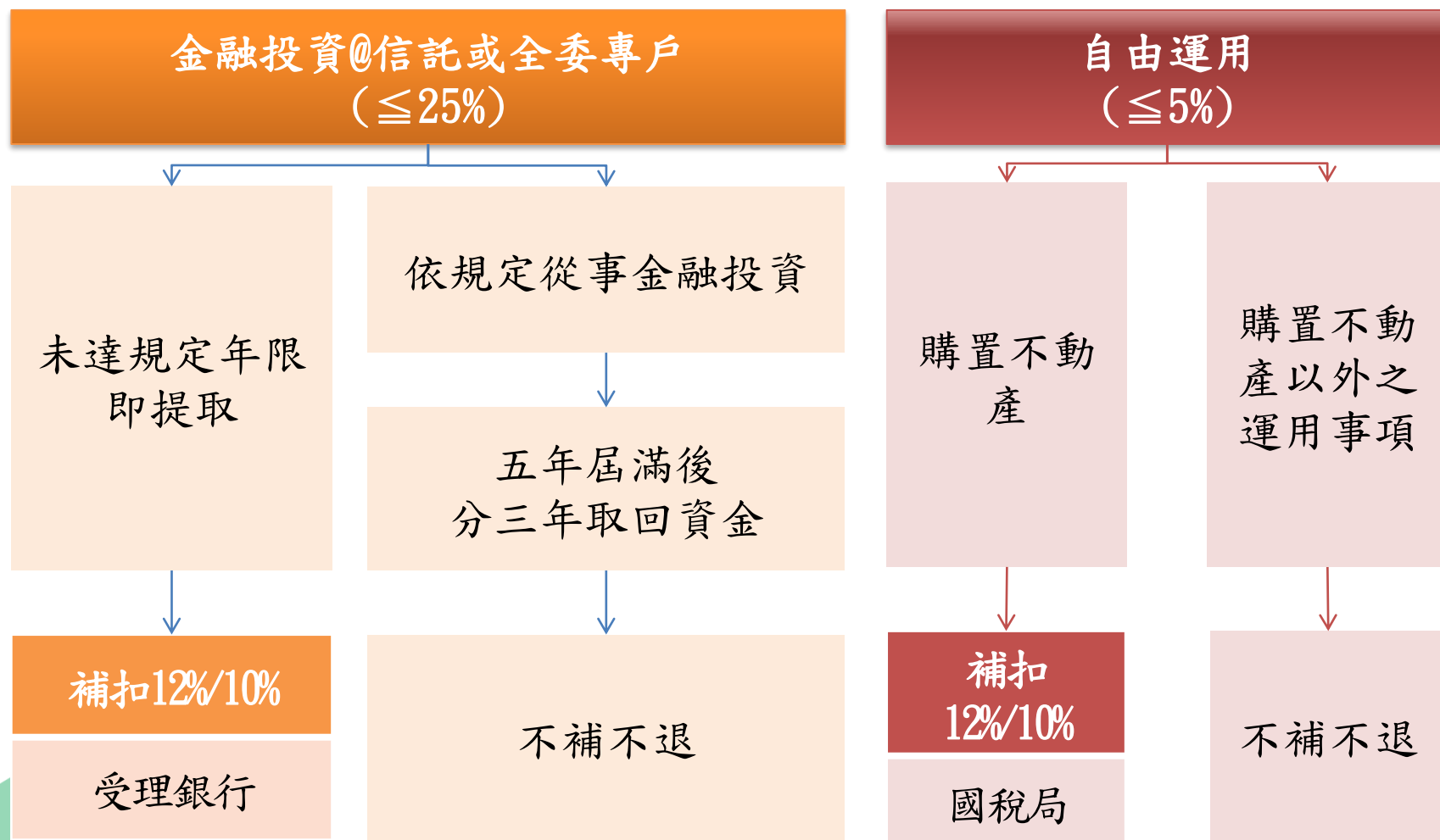
罰則

- 個人及營利事業申報文件不實之處罰
(新臺幣30,000元以上，300,000元以下罰鍰)
- 受理銀行未依規定扣繳稅款及辦理申報之處罰(一倍以下)



4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直接/間接*(透過創投或私募股權基金)實質投資

一年內提出直接投資計畫/間接投資申請

經濟部核准

受理銀行依核准事項受理資金提取

*間接投資

係指透過國內創投事業或私募股權基金投資重要政策領域之產業

依核准事項從事投資

直接投資二年內完成
(得經核准展延二年)

間接投資滿四年
(得經核准變更標的)

直接投資未投入部分/
間接投資未期滿

核發完成證明

經濟部

退稅4%/5%

國稅局

匯回專戶，併計
五年屆滿後，分
三年取回資金

不補不退

未匯回
專戶

補扣12%/10%

國稅局

移作他用